

新四军驻浙江(丽水)办事处旧址迎来保护性修缮 “双转化”画出公益保护同心圆

通讯员 姚艺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本报讯“丽水是浙西南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丰富。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监督,推动保护新四军驻浙江(丽水)办事处旧址,让人大代表的建议有了更切实的回应和落地,这项工作意义深远。”在前不久举行的一场新四军驻浙江(丽水)办事处旧址保护听证会上,两位丽水市人大代表说道。

2022年以来,为共同推动解决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丽水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化与人大常委会、政协的合作,市检察院和7个基层检察院会同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政协建立建议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转化”工作机制,通过相互借力、形成合力,促进问题的解决,增强监督实效。新四军驻浙江(丽水)办事处旧址的保护修缮,就是成果之一。

2024年3月,丽水市人大常委会依托“双转化”工作机制移送的一条“关于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人大代表建议引起了检察机关的关注。

新四军驻浙江(丽水)办事处成立于

1938年3月,是抗战时期,由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领导、公开合法的办事机构,为加强党和新四军军部、武汉、南昌八路军办事处及上海、安徽等地党组织的联系,以及抗日救亡工作做出了大量具体工作。后来,新四军驻浙江(丽水)办事处旧址被列为浙江省革命文物、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但同时又是D级危房。

针对代表建议反映的情况,丽水市检察院检察官赴现场勘查,发现抢救性修缮该旧址已刻不容缓。为此,丽水市检察院成立了由检察长为组长的办案组立案调查,发现该文物产权为私人,且部分产权人在境外难以联系,主管部门对此未依法履职,监管存在缺口。

2024年5月31日,经过系统的了解、摸排情况后,丽水市检察院会同解放军杭州军事检察院及丽水市人大,在丽水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举行听证会,就新四军办事处旧址保护问题举行听证。

听证会现场,丽水市人大专委会委员、专业代表和咨询组专家组成的“三专”人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等深度参与,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主管部门要以“保护

为主、抢救第一”的原则,及时进行修缮。

听证会结束后,丽水市检察院马上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旧址及时开展有效保护。

“我们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全力寻找并联系产权人的同时,落实资金保障,加快修缮进程。”近日,针对新四军办事处旧址的保护修缮情况,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工程已经动工,接下来还将积极探索新四军办事处旧址活化利用方式,做好新四军办事处红色文化挖掘。

据悉,丽水市检察机关在全市各人大代表联络站中设立了5个公益诉讼联系点,检察官定期与人大代表互通线索、会商案件等,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同时,检察机关通过“益心为公”平台吸纳多位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作为志愿者,参与案件公开听证、效果评估、跟进监督等活动,助力公益保护实现最大化效果。

建立“双转化”工作机制以来,丽水市检察院从代表委员建议中梳理提炼公益诉讼监督线索58条,办理案件30件,同时将检察建议转化为代表委员建议5件。

跑出服务群众“加速度”

本报记者 顾洁丽 见习记者 金逸尘
通讯员 钱怡彤

本报讯“这次可真多亏了你们。”近日,滕先生激动地向诸暨市暨南街道商贸城社区调解员表达感谢。

滕先生是暨南街道联想科技城的业主,刚搬进新家不久,因楼上水管漏水,新家成了“水帘洞”,而楼上业主也不愿承担责任。事发当天,社区网格员钱齐航了解情况后,迅速协同调解员赵志苗,多次上门与双方沟通,促成滕先生、楼上业主和物业坐下来,开启“圆桌会议”。

经耐心调解与反复协商,原本剑拔弩张的气氛逐渐缓和,楼上业主和物业称愿意共同承担维修费用。目前,漏水问题解决,滕先生为社区送去了一面锦旗。

今年以来,暨南街道以商贸城社区为试点,创新网格治理方法,提出“速响应、速化解、速回音”的“三速”模式,探索城市社区社会治理新路径。

“‘三速’模式其实就是以高效的响应速度、专业的化解能力和有力的反馈机制,及时有效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在小。”暨南街道党工委书记蒋帅介绍。

据悉,暨南街道制定“5+15”快速响应机制,即5分钟内接收并了解基本信息,核实为矛盾纠纷后15分钟内到现场。网格工作小组阵地深入社区内部,一旦发现潜在纠纷,立即赶赴现场调解,避免矛盾升级。

网格调解工作小组由网格员、专职调解员、物业以及业主代表等组成,同时还吸纳了热心党员、法律专家、心理咨询师以及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退休干部等,针对不同矛盾,提供法律、心理、情绪疏导等多元化调解手段,形成强大的调解合力。

同时,街道还建立“1+5+X”评议机制,由社区党总支牵头,联合网格长、网格民警、网格员、楼道代表、经营主体代表等5方人员及“X”个下沉部门,每月定期召开社区评议会议,汇集民意、化解问题。对于复杂或共性问题,通过部门联动与专家研讨,制定整改措施,并及时向居民反馈,形成“居民评议—社区改进—再评议”的闭环治理模式。

今年以来,暨南街道已受理城市社区各类矛盾纠纷488起,成功化解469起,居民满意率高达96.1%。

“三条线”构筑清廉队伍

通讯员 三公宣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三门县横渡派出所紧扣“划清纪律红线”“筑牢思想防线”“坚守行为底线”三条主线,营造廉政氛围、规范执法行为、堵塞风险漏洞,构筑清正清廉队伍。

该所定期组织民辅警深入学习党纪国法和警纪警规,明确各项纪律要求。针对执法办案、服务群众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定详细的行为准则。通过案例分析、警示教育等形式,让每一位工作人员深刻认识到违反纪律的严重后果。

该所还定期开展廉政教育专题讲座和培训,邀请专家学者、纪检监察干部授课,深入解读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内涵。同时,鼓励民辅警积极参与廉政文化活动,如廉政主题演讲比赛、廉政书画创作等,从思想深处筑牢民辅警拒腐防变堤坝。

该所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民辅警日常工作和行为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回访案件当事人、开展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对于违纪违规现象,坚决严肃处理,以实际行动彰显维护纪律的决心。

台阶改坡道,进出变轻松

检察建议让出行“无碍”更“有爱”

通讯员 王欣雨

本报讯“之前到了无障碍电梯门口,发现有台阶,轮椅根本上不去。现在有了坡道,方便多了。”近日,在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与相关部门的协作下,杭州某商场无障碍设施整改完成后,向特定群体代表开展验收活动,一位代表在现场对检察官说。

“这家商场无障碍设施细节有问题,一点也不实用。”今年1月,拱墅区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初查发现某新建商业综合体虽然建有无障碍设施,但实际使用起来却是障碍重重。

无障碍电梯厅门口有台阶、没有坡道;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没有引导标识……检察官调取施工设计资料,发现建筑图纸上明明标有无障碍设施,但最终呈现的效果却“货不对板”。

经过走访,检察官查明,原来是施工方图省事,随意自行采购和施工,导致上述情况。

“对于特定人群来说,一个小小的台阶就如同‘天堑’。无障碍设施不仅要建成,更要建好。”3月,拱墅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相关单位随即整改。

同年6月,拱墅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

证会,邀请涉案单位、行政机关、区残联、相关领域专家和“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共同参与。经会各方评估认定,涉案单位无障碍设施整改效果良好。

办理该案后,拱墅区检察院还开展大型公共建筑“二次装修”无障碍设施建设监督专项行动,对辖区内类似不规范问题汇总分析并开展监督。相关主管部门增设了大型公共建筑“二次装修”后的无障碍设施验收环节,由区残联邀请特定群体代表进行体验,让无障碍设施真正能够满足实际需要。

截至目前,当地已对22个新建工程项目进行无障碍设施验收,督促整改问题150余处。

文明出行 从娃娃抓起

近日,新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县实验小学,为全校1600余名师生开展文明交通宣讲。交警通过近距离演示、案例讲解、互动体验等形式,提醒师生注意交通安全。

通讯员 吴钢 石嘉浩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郭文帅:

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4]第0000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询字[2024]第00190号),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4日

印章作废声明

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登报之日更换新的公司财务专用章,原公司财务专用章已作废。特此声明。

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